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

无障碍生活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需求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从公共场所随处可见可触可用的坡道、盲文、无障碍卫生间,到智能化无障碍服务平台,再到新闻、体育赛事转播的手语播报系统,北京冬奥会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服务让来自世界各地的残疾人运动员感受到中国的温度、便利和友爱。

“纵观整个冬奥历程,从理念意识到行动规范,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从比赛场馆到主办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贯穿始终、同步推进,成就有目共睹、成效充分彰显,留下了宝贵的冬奥遗产,成为展现大国形象和人文保障成就的亮丽名片。”中国残联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北京围绕冬奥会进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我国打造无障碍环境的一个缩影。

今年8月1日,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过去一年,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加强法治建设完善政策标准

一年来,法治建设得到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创新局面。

新修订和出台的体育法、职业教育法、法律援助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均有无障碍条款。地方无障碍立法不断推进,仅在2021年,就有北京、江苏、四川、重庆、上海等5个省市出台了无障碍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深圳市、杭州市、雄安新区也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理念进步,立法质量明显提升,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提供了工程经验。

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广泛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基层自治和行业自律,督促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确保法律法规得到统一正确实施。

与此同时,政策标准不断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踏上新征程。



北京国家体育馆通过拆除一些座椅,按比例为轮椅使用者提供无障碍席位。CFP供图

无障碍环境建设,累计培训无障碍督导员900多人次,他们走进大街小巷,积极反映需求,把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管用好用的整改意见。其中2名优秀督导员被聘为北京冬奥会的无障碍体验员和监督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投身于无障碍理论和实践研究。目前一共有71家科研院所、高校成立了无障碍智库,其中,清华大学成立了无障碍发展研究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成立了无障碍管理学院,中国残联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办、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组织编写《国家无障碍战略研究与应用丛书》(第二辑),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发布全国首部《无障碍环境蓝皮书》,清华大学领衔主编全国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必修教材《通用无障碍设计》,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立法固化经验完善体制机制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颁布十周年,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了明显成就。

中国残联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坦言,在看到成果斐然和态势向好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人们对无障碍环境的需求不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迫切需要更加有力的法律政策,反映客观规律,回应人民关切,适应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无障碍环境建设仍普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不系统、不规范、不好用、不管用等问题。

为做好新时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中国残联正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更好的立法保障。

前述负责人指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当前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的背景下,建议立法重点应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认识,更新理念,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总结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投入和改造力度,坚决遏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丰富无障碍信息交流内容,强化法律责任,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让社会大众共享美好的幸福生活。

意见》,截至今年6月底,31.66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得到改造。

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新格局

一年来,各领域积极推动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新格局。

在建筑领域,城市更新、适老化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同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断提高各类无障碍设施的覆盖率。在交通运输方面,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的理念,民航机场、铁路客运、高速公路、公交、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推广无障碍交通工具,提升无障碍服务品质,助力交通可持续发展。在信息交流领域,《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生效,工信部持续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消弭数字鸿沟。目

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获得政策支持

让文物建筑有人管在利用出效益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古建筑保护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使用它。

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专门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出台政策性文件,明确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以及参与内容、方式和程序等,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进行规范和引导。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说。

开放低级别文物建筑合理利用

在我国76万余处不可移动文物中,文物建筑有40万余处,其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低级别文物建筑占95%以上。此类文物建筑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产权复杂,保护管理难度大。加上一些地方政府投入不足,基层保护管理力量薄弱,部分文物建筑长期无人看管,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面临坍塌和消失的危险。因此,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是文物合理利用的一个重要方向。2019年,国家文物局正式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以下简称《导则》),鼓励文物建筑采取不同形式对公众开放,强调文物建筑开放利用的社会性和公益性,明确了文物建筑开放利用的一般条件和要求。《导则》的出台,从理念和技术层面为各地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提供了引导和途径。

此次《意见》明确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可通过社会公益基金、全额出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按照《导则》要求,参与文物建筑本体修缮、历史风貌维护、旅游文创开发、文化传承发展等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全过程。

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可以获得一定时限的管理使用权,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20年。在管理使用期间,可以利用文物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农村书屋、乡土文化馆和专题文化活动中等公共文化场所,也可以开办民宿、客栈、茶社

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此举是想通过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推动大量低级别文物建筑‘有人管、在利用、出效益’。”该负责人说。

社会力量参与需要量力而行

实际上,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的保护和利用由来已久,并非新生事物。

正值暑期,一些在古建筑中开办的民宿非常火爆,可谓“一房难求”,不但需要提前多日预定,价格也十分坚挺,单间基本都在千元以上,数千元一间的民宿也是一房难求,套房价格甚至高达万元,很多游客仍钟情于此,很重要一点就是这类民宿有文化、有韵味。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将其用作开办茶舍、客栈和民宿,无论是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还是文物建筑自身利用,都大有好处。”文化和旅游部法治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旅游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说,文物建筑保护需要大量资金,仅仅靠政府投入,尤其在很多经济并不富裕的中西部区域,是非常不现实的。

“很多文物建筑如果长时间不加以利用,就会逐渐荒废,这无疑也是对文物的一种破坏,被利用起来后,有专人打理维护,能够让这些文物保存得更久。”王天星说,社会资本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经营还可以获得一定的效益,给当地带来税收,并提供一些就业岗位。此举可谓多方受益,因此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

但王天星同时认为,作为一种商业投资行为,在文物建筑中开办民宿、茶馆等的经营行为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建议社会力量准确、认真地进行市场调研,对市场容量、预期效益等进行科学评估,不能仅仅凭热情、凭情怀进行参与。

开放文物必须本体无安全隐患

一片叫好之余,也有业内人士认为,《意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问题不容回避。

从目前情况看,各地尚未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问题依然很突出,亟须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予以规范和引导。以厦门鼓浪屿古建筑保护利用为例,引入社会力量开放作为民宿,虽然大体上较为成功,但一些争议直到现在也没有完全消除,根本问题就在于社会力量修缮改造文物

建筑后到底有没有改变文物建筑本来的样貌。

“动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主要是为了解决一些地方政府投入不足、基层保护管理力量薄弱,部分文物建筑长期无人看管,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面临坍塌和消失的危险等问题,尤其是那些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低级别文物建筑。”文化和旅游部法治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文化和旅游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胡斌说。

按照《导则》,开放的文物必须本体无安全隐患,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工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在确保的前提下,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

“如果本体已经存在安全问题,面临坍塌等情况,那么在开放为旅游场所、民宿之前,就必须经过改造,这就引出有关修缮的问题。”胡斌指出,文物改造是一个非常严谨的问题。文物保护单位明确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须经相应文物部门批准,而且必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这样一来,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以及文物部门批准的科学性都将受到考验。

加强被保护利用文物建筑监管

文物部门如何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管,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意见》明确要求,加强事前监管,除发布可供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文物建筑名录外,《意见》还要求文物部门监督文物建筑所有人或使用人与社会力量主体签订保护利用协议,开展事中检查评估。文物部门定期对项目开展检查评估,对发生的违法违规、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危害破坏文物安全等行为的,要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终止协议,建立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意见》强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开设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不得对文物建筑本体造成破坏,不得将文物建筑转让或者抵押、质押等。

对于这些监管措施,胡斌认为,关键在于如何落实。首先,应将政策和制度法制化,将《导则》上升为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明确开放的条件以及目前已有的名录管理、负面清单管理等监管方式。其次,要细化标准,通过标准化的手段对社会力量参与给予一定的指引。最后,还要创新监管手段,比如数字赋能,依靠智能技术开展监管等。

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从悠久的古村落到现代的代表性建筑,从辉煌的宫殿到朴素的民居,从古代寺庙到近现代的工业厂址,文物建筑集历史、文物、艺术、文化、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于一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物载体,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但是,受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影响,不少地方的文物建筑,特别是低级别文物建筑未能得到较好保护,许多文物建筑墙倾瓦朽,日趋破败,无人看护,一步步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中。我国高度重视文物活化利用。党中央、国务院制

定出台了一系列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意见、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支持社会力量利用低级别文物建筑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盘活文物建筑资源,可以说具有开创性,为社会力量参与各地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提供了“定心丸”。近年来,各地针对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进行了有益探索,积极创新文物建筑开放利用的功能、形式、途径和方法,精品案例层出不穷,促进了此类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涉及大量专业问题,社

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一方面需要各地文物部门的积极动员、广泛引导和大力推动,另一方面,也要进一步为其提供必要的法治保障,要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以及配套制度,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引入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社会力量主体,文物建筑所有人或使用人与确定的社会力量主体签订保护利用协议,明确保护利用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如此才能实现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有序参与,更好地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中来,为社会力量送上了更多的“定心丸”,让文物建筑在新时代全面焕发出新的光彩。

教育部部署遴选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 打造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品牌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进一步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遴选2022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遴选和建设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

《通知》明确了基地的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省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或指导中心,具备完整的组织架构,明确的工作目标,健全的工作机制,稳定的近视防控经费投入,具备实力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积极参与并推动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采取科学防控措施,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优质的眼健康服务。在近视防控专业领域有创新成果,突出贡献或者在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科学体系方面有创新举措,经验可向全

国复制推广。在近视防控相关影响因素方面建立监测系统,严格把控近视防控服务质量以及防控措施的效果评价,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近视防控科普宣传教育,在科普素材发布、科普队伍建设、科普阵地拓展等方面有显著成效。

《通知》明确了单位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答辩、公布等遴选程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1至2个本省内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面成效突出、有较好影响力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对遴选认定的单位,命名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整合资源,合作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品牌。

2021年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遴选和建设100个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2022年首批将遴选30个左右。

教育部助力就业困难毕业生早就业 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尽快早就业,教育系统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场招聘,组织专门培训,实施专项帮扶,打出一系列“有力度、有温度”的组合拳。

2022年,教育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共同举办“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活动,已累计提供岗位13.2万个。6月30日至7月30日,教育部联合中国残联推出的“2022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提供岗位超过2万个。

各地各高校也积极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场招聘活动,大力拓展就业岗位,为就业困难毕业生创造就业条件。此外,教育部还面向重点群体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帮助参训学生增强求职信心,提升就业竞争力。

教育部提出,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要求开展重点帮扶,要聚焦毕业生迫切需求,各地各高校细化帮扶举措,为就业困难毕业生送上“及时雨”。比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帮扶,专人谈心谈话,岗位推荐等帮扶工作,确保其毕业离校前完成3次有效谈心谈话,3次有效岗位推荐,努力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尽快就业。

全总拨付5.64亿元财政专项资金

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近日下发《关于2022年度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分配下拨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下拨5.64亿元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用于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通知》规定,各地工会要综合考虑疫情影响,进一步优化政策、简化程序、畅通路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职工家庭,对在档困难职工应帮尽帮,全部覆盖,保障到位。《通知》要求,各地工会要加大对工会帮扶资

金投入,加强对当前因疫因灾造成的新增和返困困难职工的帮扶,对困难职工生活足额兜底,形成中央财政引导、工会经费投入为主,广泛吸收社会公益捐助的帮扶资金格局。

《通知》强调,各地要高度关注当前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给职工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重点关注特殊困难职工、低收入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开展全面摸排,及时了解掌握情况,摸清底数,制定措施,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政策,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